

恋 · 爱的距离

33mm.

69cm.

作者
小传

Masa

公元1977年11月13日，在家人的期待中造访世界。
1999年自政大中文系毕业后，怀着探险的心情，赴日攻读东京大学环境心理学硕士，渴望藉由不同领域的训练，挑战自我的极限。

写作、拉小提琴与旅行，是至今不得割舍的三大宠爱，更是我与不同的自己深刻对话的历程。

恋·爱，
两个那么常相连在一块儿使用的字，
却隔着长长的距离，
多年后的现在，我才 恍然大悟。

我是个迷信一见钟情的女生。

若是打从初识，便对对方半点感觉都没有，大概穷尽一生都不会衍生出什么感觉了，而自我懂事以来，还没碰过例外。

我是相信的，在科技文明发达的现代，人们在拥有各种沟通工具后，反而遗失了远古时不用言语便能沟通的心有灵犀。但是当爱情来临，我们将可以重拾那最简单纯净的语言。

于是，只要眼神一交会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应该是可以相互明白的，如果，他真的是我祈求了一生，渴盼去遇见的那个人。

我知道，这听来很像神话，或是，很琼瑶式的浪漫，也或许像在迎合村上风的百分百女孩之说，但那都不是我的信仰，我只知道自己的的确确就是在追求这样的爱情，用我澎湃的热情和涓如细流的理智，跋涉千里，行经风霜也执意不改。

“过尽千帆皆不是。”

古人写的句子，多年后，还是照样能敲进我的心里。是呀，街上成天有这么多人，网络上泛滥着对爱情充满渴望的男女，身边

围绕着那么多不上不下的男的朋友，却没有一个是他。

我不否认，其中有过几个，曾让我误以为可能就是他了。

但是，我们总在尝过恋情的甜蜜后，被隔绝在爱的门外。

恋，是很容易产生的一种情绪。是交错时瞬间的心动，像夏夜星空中盛放的花火，但是，心动的感觉会被反复来了又去的生活给磨平，花火灿烂盛放过后，留下的则是寂寞的无垠黑夜。

而我们该用什么去面对？面对心动平复后，紧接而来的现实、苦痛，以及那么多那么多必须去理清的思绪。

除了爱，我找不到别的可能。

爱，相对于恋，是极难能可贵、隽永不歇的情绪。我是相信的，在爱之中，人们感受的苦应该多于乐，因为人们再不是用瞬间的热情去看待身边的伴侣，而是用理智锐利的双眼，去剖析所有。然而在这样无情冷静的目光下，伴随加深的爱恋而来的苦痛，还有不得不肩负的责任，反而会转化成一种如蜜一般的甘甜。

再苦都不会放开对方的手，这是不灭绝的爱的前提。

我亲爱的旧情人们，只怕，我们都没有这样的决心吧，就算有过，相较于长长的一生，也只能是那极短极短的刹那。

于是，我仍只身漂流在这荒漠般的人世，但是在心底，始终不曾忘记过你们，并不忘默祷着你们的幸福。

“ 我不想爱你爱到失去自己。”

突然想起那个夏天和他分手时，他曾经说过的话。那时的我究竟同他说了什么？现在的自己只怕是再怎样回想也想不起来了。

也许，我是用沉默回应了所有吧。因为，让他失去自己的并不是我，而是他自己。

但是看着痛苦不已的他 我第一次深深感觉到自己的无能为力，除了离开别无他法。

而坐在驶离他的那班疾行列车上，过往的一切如同车窗外向后飞驰而去的风景，一扇扇，我都会那么用心记录，即便他们将永远这样飞驰而去，而那些再重新回到我眼前的，也只能是用回忆细细镂刻的复制品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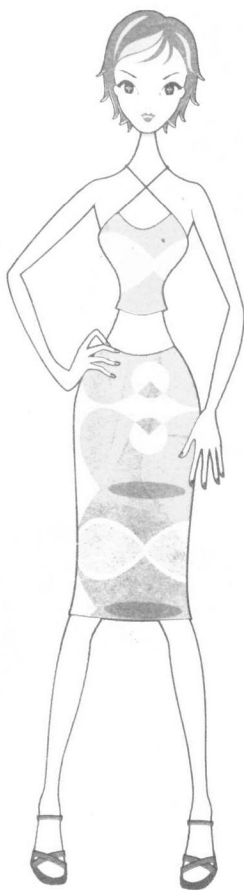
而我似乎从一开始，就知道了故事的结局

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很有耐性的女子，在面对我渴望的人和物时。然而突然在这样的一个夜里 我坐在窗前 细细想起那么多从前 才发现自己的莽撞性急。

关于恋·爱两字间的距离，我应该用更多的时间，去检视，去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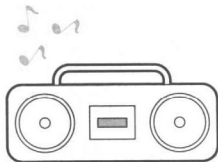
让你，也让我，在一同跨越这段长长的距离的路程里，始终相伴相依，而将我答应你，不会轻易放开你的手，直到我们终于看见真正的爱情。

或是，看见终将消殒的恋情。



broadcast on the air





插播你的爱情

我在寒风中孤单地望向你的那扇窗。
她早我一步进去，注定了我永远只能是个徘徊门外的第三者。

灯，熄灭了。手上为你准备的卤味，凉了。落单的心，也急遽失温了。

我以一通插播，企图分得一点瞬间的温度，却反而使得寒风相形刺骨。无奈，终究还是选择转身离开，自行结束这幕默默在角落上演的美丽独白。

作者

Masa

那夜，我眼睁睁地看着她走进他租赁的公寓，我只不过晚了几秒，便只能伫立在他家楼下，望着自他窗户流泻的昏黄灯光。

我的手里还拎着他爱吃的卤味，在风中、漫着香气。

其实，我该转身离开的，但是我的双脚任性地不肯移动，双眼则坚持看着那扇窗。

后来，我忍不住拿起手机拨了他家电话号码。

“喂——”他的语调还是那么温柔，令人心醉。

我很努力想要说话，喉咙却紧缩得发不出半点声响，只得硬生生按掉电话。

因为，我不知道该对他说什么吧。也许，我只是想成为一通爱情插播，分得瞬时的温度。

我知道夺人所爱是不道德的，尤其对方还是我的好友。

坦白说，我恨极了这老掉牙的残忍剧情，关于两女一男纠缠难了的多角情愫，我没兴趣把它演得缠绵悱恻，奈何当自己成了剧情的一部分，竟顿时失去了抽身而退的潇洒。

我对这样的自己无能为力。

慢慢地，手上的卤味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而逐渐失温，如同我暴露于寒风中的身躯，以及一颗落单的心。

但，我仍不愿放弃。

直至午夜，窗内的灯倏忽熄灭，却不见她下楼，我了然而心。知道再持续等待无疑是世上最愚蠢的行为，然而我还是说服自己再等

上一段时间。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，当我给自己的爱情读秒终归用罄，大楼的门仍坚持紧闭，不给我丝毫潜入他们爱情的缝隙。

我在风中笑得单薄。随后便将一袋卤味、连同我无从投递的情感一并丢入垃圾桶里。

因为没人享用的美食与爱情，就某种观点看来，都等同于垃圾。

后来，我咬着牙要自己远离他们的生活，让属于他们的爱情，维持最单纯的原貌。

于是，他们将永远不知情，我这个从头到尾的局外人何时来、何时离开。

而故事则像是根本不曾开始便结束的痛楚。

但是最可悲的莫过于自始至终，故事里所有的美丽对白，都注定是独白，因为入戏的，只有我一个人。

嘿。

我们的青春纪事，在舞台上快速流转，
牵动了十八岁时所有的快乐悲伤。

不只一次想，如果能够重来，世界会变得多么不一样？

当年错过你柔亮的双眼中，那复杂而深刻的感情，十年之后的现在，如果我们重逢，是否依然可以从你眼中读到相同的情感？

幕慢慢地落下。

你，准备好答案了吗？



戏·如果我们重逢

作者
小传

Div

从小我最害怕的作文题目，就属“自传”了。这种自我描述恐惧症，一直存在于我的作文簿里，于是我学会了把自己写成世界平凡的男孩，成绩，长相，才能，什么都给他来个不上不下？直到有天我上了大学，修了一门叫做“表演艺术的课”，第一次让我认真的站在镜子前面，思考“自己”到底是什么？

终于到了验收作业的那刻，我站在台上，拿出准备好的热开水，倒进即融咖啡中，在寒冷的天气里，热咖啡渗出浓郁的香气。

我举起杯子，轻轻的喝了一口，然后我对着大家笑了，“不错，但是还可以更好”。

从那时候开始，我就明白了，原来自传，就是这么一回事。

慢 慢慢地撕开信封，里头掉出了一张门票。

上面写着某某剧场，演出时间，演出地点……。

这是一张陌生的入场卷，不该出现在我的信箱中。于是我摇了摇信封，发现里头，还有一迭写满了娟秀字体的信纸。

我迟疑着，淡蓝色的信纸，是多么似曾相识的色彩。

那是属于十八岁的缤纷色彩。是与一群朋友共同交织，深藏在我心底的颜色。

给亲爱的凯迪拉克：

不介意我这样叫你吧？

因为你在我心中，永远是那个高大的凯迪拉克喔。

很简单，有件事我想请你帮忙，而且我想这个世界上，除了你，不会再有人能帮我了。

你一定会好奇，是有什么样的请求？在事隔十年后的今天，才捎来这封信？

别急，等我慢慢地告诉你。

首先，告诉你一个好消息。最近，我参加一个剧本的比赛，入选得到了首奖。

呵呵，我能想象你现在的表情，一定是先张着嘴巴哑口无言，然

后哈哈大笑，喊着，“我就知道你做不到！”

如果，我们还在十八岁那年，你甚至会把我用力抱起，在空中旋转三圈，再轻轻放下。

我记忆中的凯迪拉克，就是这么一个感情澎湃的人喔。

其实，这十年来，我仍然断断续续地在写作，可是一直到了最近，才有勇气把写好的作品寄去剧团，参加这次的剧本比赛。

万万没想到，它竟然通过层层关卡，打败无数的竞争对手，得到了导演的青睐。

一定是神听到了我的愿望，让这个奇迹显现在我的面前。

在跟你讲我的请求之前，我想我必须先跟你介绍这个剧本，它共分为五段。

写的是一群十八岁年轻人的故事。

他们的故事，就像是十年前我们的故事一样。

看完第一张信纸，我陷入了沉思，

终于，我手指头缓缓移动，又掀起了第二页。

这群年轻人，总共有五个人，都是大学生，在一个学生酒吧里，因为一场误会而认识。

他们都是非常热情的人，每个人都是那么才气纵横，又彼此惺惺相惜。

这个故事，主要写的就是他们在年轻时候所拥有的梦想，所遭遇的困难，还有他们刻骨铭心、酸甜交杂的细腻感情。

是不是觉得很熟悉呢？没错，就像十年前的我们。

这五个人，叫做阿达，阿凯，小瑞，薇薇和萱萱。

里头，特别是一个叫做薇薇的女孩，还有一个叫做阿凯的男孩。

他们就是这个故事里的女主角与男主角。

女主角的心中，一直有个小秘密，就是她对男主角阿凯，存在着一份特殊的感情。

可是他们五个人之间，总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就是只谈友情而不谈爱情。

仿佛说到了爱情，会破坏五个人好不容易才培养的默契。

这个剧本里的主要场景，都是在一家专卖学生便宜啤酒的酒吧里。里面五个年轻人，在酒吧里认识，也在这里一起谈论梦想，一起酩酊大醉到天亮。

还记得吗？就像是我们以前常去的那家 B O B O 店 里面也有个幽默风趣，但是带着忧郁气质的男老板，我们总笑着说，有一天薇薇或萱萱都会爱上这个老板。

可是我们的心里都知道，这个老板早就有个爱人，而且跟他一

样，都是男的。

这故事的前三段，是描述这五个人一起经历的风风雨雨。

包括阿达的家庭问题，他们一起抵抗他那老古板的爸爸，最后一起被扫地出门的情景。以及小瑞的那段苦恋情，女友离开他时，他竟然在公寓里意图自杀，所幸被阿凯发现，把浑身是血的他，紧急送到医院，然后联络所有的人，大家都赶到医院探望小瑞。

当大家一边骂着小瑞又一边逗他笑的时候，小瑞终于忍不住哭了起来。

我还记得那天的夜空，蓝得那么让人想流泪。

剧本里还有 萱萱被人欺负，阿凯、小瑞还有阿达三个人，去舞厅找人谈判的惊险过程。

一片混乱之后，他们还差点被学校给退学。

这群十八岁的年轻人，就因为共度了这么多快乐与痛苦，而越来越珍惜彼此。

忘记曾在哪个夜晚，这五个人还在酒吧里，共同举起酒杯发誓，“永远，都是，好，朋，友。”

那天，连平常不喝酒的萱萱都连喝了两杯，粉红的双颊，娇滴滴非常诱人。

那段岁月，是五个年轻人最快乐的时刻。

就像是当年，常常挂在口中的那句话。

“年轻，就是要疯狂！”

这五个人，是不是很像？很像当年的我们……

是啊，实在太像年轩时候的我们了。

读到了这里，我的嘴角忍不住，微微上扬起来。

可是，故事从第三段开始，剧情直转直下。

薇薇发现自己，一点一滴地依恋起阿凯的种种。

她心里好挣扎，那个有点男孩子气的薇薇，开始不敢正视阿凯温柔的双眸。因为她怕，怕她会打破了这五个人在风雨中，好不容易维系的感情。

在她心中，这份友情是她生命里头，最美丽而灿烂的部分，是没有人可以破坏它的，当然也包括她自己。

但是，就在薇薇天人交战的时刻，她竟然意外地撞见了一件事情。

那是早来的冬天，一个飘着细雨的夜晚，她目睹了一场表白，一场让她的心完全纠结的表白，因为表白的人是萱萱，而男主角，竟然就是阿凯。

原来，喜欢阿凯的人，不只她，还有一个她最珍惜的好朋友， 蓉

萱。

刹那间，忿恨，忧伤，痛苦，爱恋，所有的感情一下子从她心里涌了出来，填满了她的胸口。

于是，她惶乱地逃走，她知道阿凯和蓉蓉并没有发现她。

躲了整整两天，薇薇终于又回到了酒吧，大家着急地问候，让她脆弱的心，渗入丝丝的温暖。

不过，在这段日子里，她做了一个秘密决定。

“她要帮蓉蓉和阿凯在一起。”

她喜欢阿凯，也喜欢蓉蓉，所以她要帮他们俩个，好好在一起。

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对不对？

这个秘密让薇薇心里好痛苦，可是她还是咬着牙，想凑合她们俩个。

萱萱是这样一个温柔可人的女孩，而阿凯又是这么一个体贴开朗的男孩。他们俩个，实在太相配了。

比起薇薇心目中的自己，那个爱耍任性的女孩，要相配得多。

这个决定，不知不觉在她与其他人的相处过程里，埋下了一个小小的隐忧。

因为她必须远离阿凯，因为她快要承受不住，接触阿凯那双温柔瞳孔时，胸口传来的锥心之痛。

面对阿凯的疑惑，萱萱的关心，薇薇她只是沉默，而她也只能